

别被“遗产税”骗了

朱君韬 律师

2017-9-25



全文

在近日，笔者的一个朋友来咨询，称其接到“理财公司”的电话，向他推销一种保险理财产品，推销人员声称保险理财的收益是不需要交纳遗产税的，可以此进行合理避税。这位朋友向笔者求证，国家现在是否有遗产税这种税收。笔者在此强调一下，目前我国尚未开征遗产税，任何所谓的“遗产税”的说法都是没有法律效力的。

根据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的规定：“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立法法》第八条规定：“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六）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立法法》第九条规定：“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

从上述法律规定来看，如果国家要开征遗产税，那么该税种不属于现有税收制度中的任何一种，只能是新增的税种，属于法律规定中的税种的设立。按照立法法的规定，该事项只能由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法律，或者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授权国务院先行制定相关的行政法规。而相关立法活动必然要在广泛征求意见及条件成熟之时进行，目前坊间传说的所谓“遗产税”的说法都来自于2010年财政部提交的一份草案，该草案并没有通过立法程序，并不是法律，所以没有任何法律效力。社会上有一部分从事所谓的“理财”工作的社会人员，出于自身的经济利益，以所谓的“遗产税”来蒙骗大众，以达到推销自身业务的目的。在此笔者提醒各位，任何有关税收方面的法规、政策规定，都可以向

税务机关进行咨询，国家税务机关是负有法定义务解答这类咨询的，而且不收取任何费用。